

陕西宜路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铁局中央厨房生产原材料（食用油）
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2026-XA-WZ-SXYLX-21

1. 采购条件（自行采购）

本采购项目陕西宜路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铁局中央厨房生产原材料（食用油）采购项目，采购人为陕西宜路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西铁局中央厨房生产原材料（食用油）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参考总净含量规格	合作期限	送货地点	备注
1	食用大豆油（非转基因）	金龙鱼/福临门	10L-20L/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八路西铁局中央厨房、西安北站、西安东站	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国标标准，国内知名品牌
2	食用菜籽油（非转基因）	金龙鱼/福临门/鲁花	5L/桶			非转基因精炼一级菜籽油，符合国标标准，国内知名品牌
3	食用花生油（非转基因）	金龙鱼/鲁花	5L/桶			非转基因精炼一级花生油，符合国标标准，国内知名品牌

备注：1、采购人不向成交人做任何采购数量的承诺，最终以实际采购订单数量为准，成交人不得拒绝签订合同；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或转包。

3.2 本次采购要求报价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的内容，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

3.3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报价人须提供近 2024 年 8 月 1 日一至今类似供货业绩至少 1 项，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商通知书。

3.5 报价人是厂家代理商的，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代理合同或被授权书复印件。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报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

3.9 报价单位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宜路行公司、宜路行股东双方公司列入失信合作黑名单企业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3.9.1 报价人报名时需提供与所参与项目内规格一致的样品食用油各一桶，样品属报名自愿无偿提供，报名结束后由采购方进行实验，符合采购方要求方可进入谈判报价环节，谈判结束后剩余部分样品退回，样品同报名资料一并提交至采购人，供应商须确保样品与实际供应的产品完全一致。

报名未成功或不符合情形：

- (1) 未在国铁采购平台注册会员；
- (2) 在国铁采购平台线上报名不成功；
- (3) 未在有效日期内提交线下审核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未通过审核；
- (4) 未按规定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每日 9:00~16:00，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报名资料交至采购人处，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报价环节，报名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经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公开性谈判报名表》（见附件：1）。

(2) 本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一般纳税人证明。

(5) 提供近 2024 年 8 月 1 日一至今类似供货业绩至少 1 项，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商通知书。

(6)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谈判前 10 日内网站截图）；

(7) 提供与所参与项目内规格一致的**样品食用油**各一桶，报名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实验，产品符合要求，方可进入谈判报价环节。

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报价人应保证报名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于报名结束后统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谈判文件，报名报价人如未如期收到邮件，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4.2 采购文件每包件售价0元，售后不退。缴费时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在发售/下载截止时间前未提供有效缴费凭证的，视为未购买采购文件。

4.3 谈判保证金须知：报价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6 日 16:00 时之前向采购人账户转入保证金，逾期转入或未转入视为放弃参与；

此次谈判保证金为：**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保证金必须对公转账、电汇至采购方公司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票作为谈判保证金，不接收私人账户汇款。谈判保证金应汇向以下账户：

账户名：陕西宜路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BONUW16P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八路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机械段院内

联系电话：029-891669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61050177004500001100 注：汇款时用途栏填写“**xx 公司交纳 2026-XA-WZ-SXY LX-21 号谈判保证金**”字样）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八路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机械段院内西铁局中央厨房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 报价人参与报价现场应携带**公章**，未携带公章者将无法进入后续报价环节，产生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在国铁集团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95306.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不予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宜路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八路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机械段院内

联系人：李女士：18789486939、刘先生：17711022286

8. 其他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 3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通过异议函件（纸质文件或电子邮箱）向陕西宜路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异议函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2）异议事项涉及的项目名称、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3）异议请求及主张；（4）异议人应提供与物资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5）异议函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附相关的真实性证明；（6）异议人已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并被受理的应一并说明。异议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异议函件需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授权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件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受理异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89486939

电子邮箱：sxylxcyglyxgs@126.com（异议专用）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八路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机械段院内

2026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公开竞争性谈判报名表

项目编号：2026-XA-WZ-SXYLX-21

报价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报价人须知	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所有要求，自愿参加贵公司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报名资料真实有效，在谈判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和谈判纪律，对违反谈判规定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盖章： 签名：日期：			
开票信息 (须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报名包件号				
产品及规格	(可另附页说明)			